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公費預研生獎學金意願書

**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**淡江大學** 學校學生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 款如下：

第 1 條 依乙方就讀學校 **淡江大學** 與甲方公費預研生產學合作契約訂定。

第 2 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﹕

ㄧ、在學期間公費預研生獎學金，一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 60,000元，計2學期，合計 120,000元。

二、提供畢業後正式職缺(工作與薪資待遇、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)，至少1 年。

第 3 條 (乙方姓名、系級、領取獎學金起迄及金額)

○○○ 就讀 **淡江大學**~~學校~~ 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一年級。

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領取獎學金每學期60,000元，計2學期，合計120,000元。

第 4 條 (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) 乙方於畢業後，應至甲方就業 年；具有兵役義務者，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 役期延後至退役後。

第 5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領取甲方獎學金，並償還甲方提供獎學金之50%。 但死亡者、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經衛生福 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，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， 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，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甲方，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：

一、因轉學、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。

二、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。

三、畢業後半年內未至甲方就業。

乙方畢業後半年內未至甲方就業或就業未滿受領年限一年者，應依其未就業月數之比例償還獎學金；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第 6 條　(保證人之連帶責任)本意願書簽訂前，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。連帶保證人對 乙方依本意願書所應盡義務或因意願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，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，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，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。

第 7 條 (送達) 除本意願書另有約定外，應送達本意願書當事人之通知、文件或資料，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，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。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，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：

一、甲方地址：

1

二、乙方地址：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，他方按原址，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，視為業已送達對方。前項按址寄送，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、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 視為送達。

第 8 條　(管轄) 本意願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 轄法院。

前項約定，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。

第 9 條 (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) 本意願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。

第 10 條 (意願書份數) 本意願書一式四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甲方收執一份、乙方及保證人 各收執一份，學校列管一份。

立意願書人：

甲方(企業)︰

代表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

乙方(學生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